

拓宽工作思路 强化民意沟通

——河间法院在司法审判中融入群众路线实录

本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张青山 张翠芳

7月16日至22日,河间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法官下基层问计大走访”活动,干警们就平安河间建设虚心向群众取经问计。这是该院组织的又一次与群众面对面、接地气活动,也是该院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一个真实写照。

近年来,河间法院不断改变审判工作观念,积极拓宽群众工作思路,通过多渠道搭建了解社情民意的平台,将走群众路线的传统工作方法与现代审判机制有效结合起来,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审判工作的群众满意度,提升了新时期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与法院公信力。

河间法院党组一班人认为,走群众路线,必须要做到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行动上深入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就是要时刻把群众放在心里。从2008年开始,河间法院便和司法局建立了诉前调解衔接机制,将

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有机结合。随着调解人员逐渐成熟,2010年该院开始尝试设立了社会法庭,2011年各基层法庭又设立了人民调解室,聘任了110名人民调解员,并在全市20个乡镇实现了“一乡一名法官,指导一个人民调解室”的一站式诉前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形成了一个以“司法资源+乡村精英”的“团队调解”模式,在基层密织了多层次、全覆盖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络。

为进一步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联系,密切警民关系,去年3月16日至10月16日,河间法院部署开展了“百名法官下基层,扎实推进‘三个一’活动”。全院组织100名法官深入乡村、社区第一线,由每名法官联系一个村党支部、支持一个乡镇企业、帮扶一个信访隐患当事人,切实走进基层为群众排忧解难。法官们在深入乡村、企业的同时,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信访案件做到带案下访,

与信访人面对面谈心,耐心倾听诉求,做到息诉罢访。此次活动共为企业、群众提供法律咨询200余次,诉前化解矛盾纠纷20余件,为6个村的村委换届提供了法律帮助。根据群众的建议,法院还于当年6月6日做客河间电台直播栏目“阳光热线”,对外公布了“调解110”热线,开始运行法院“调解110”制度。

河间法院“调解110”制度始终将“为民司法”作为主题,规定在法院设立调解热线,每个人民调解室设立调解专线,法院热线24小时接听群众电话。对群众的热线,适合法院进行诉前调解的案件,及时进行登记,并将案件转基层法庭,由法庭指导人民调解室进行诉前调解。人民调解室在48小时内和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可以调解成功的,由110热线登记立案;对于必须到基层乡村进行调解的,人民调解员到现场化解,调解期限为一个月。调解成功的案件,由当事人自行达

成调解协议或共同申请到法院进行司法确认;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由基层法庭指导当事人进入诉讼渠道。

河间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融入群众路线,不仅拓宽了工作思路,创新了民意沟通机制,而且让群众得到了实惠,让干警工作起来更轻松。

据统计,2009年,河间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十年来首次实现回落,且降幅达到了14.4%。在此基础上,2010年又下降6.9%,2011年下降10.9%,2012年下降15.2%。而案件调撤率却呈逐年上升趋势,2013年上半年案件的调撤率同比上升了3.36个百分点。河间法院坚持走群众路线,发挥基层民调组织作用,及时摸排各类矛盾纠纷,抓早、抓小,就地化解纠纷,自2011年来共指导帮助基层民调组织诉前调处各类民间纠纷3000余件,使许多案件从源头上避免了“民转刑”,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平安和稳定。

以合伙开矿为名诈骗190万元 一湖北籍嫌疑人阜平落网

本报讯(记者 刘彬 通讯员 李永进)7月23日,阜平县公安局经多方工作,成功将外省网上逃犯杨某抓捕归案。

当日下午4时许,该局砂窝派出所接群众举报称,涉嫌合同诈骗的湖北枣阳籍网上逃犯杨某潜藏在阜平县北果园乡某村。获此线索后,该局立即组织治安管

队警力赶赴该村实施抓捕。经深入摸排、严密布控,民警于当晚7时许在该村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成功抓获。经查,2011年11月12日,杨某伙同他人在阜平县以合伙开矿为名,骗取张某等人入股资金190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已移交湖北枣阳警方。

无牌车碾轧他人致死后逃逸 民警追进矿山揪出肇事人

本报讯(戴燕山 姚飞)7月29日,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塔沟村村民蒋某兄弟二人捧着一面锦旗来到青龙交警大队,感谢民警神速破案,抓回肇事逃逸者,帮助他们家追回赔偿。

7月14日晚6时50分许,青龙满族自治县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八道河镇塔沟村青松岭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摩托车与一辆面包车追尾后倒地,摩托车驾驶人李某后被一辆改装无牌照拉矿车碾轧致死,肇事车辆逃逸。

接警后,青龙交警大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因为案情重大,大队迅速成立专案组,一面安排城镇中队、白家店中队警力在沿途设卡,重点对无牌照拉矿

车进行严格排查;一面走访周边群众、过路司机,并调取案发地周边监控,严查嫌疑车辆和驾驶人。最终,民警经过多方侦查,结合调取的主要路口处的摄像监控,基本确认嫌疑车辆为附近矿山的拉矿石车。

专案组民警马不停蹄走访附近矿山,排查嫌疑车辆。当晚7时40分左右,在青松岭某处矿山,民警发现八道河镇人林某驾驶的拉矿石车车身有明显划痕,有重大嫌疑。民警顺藤摸瓜将躲在山上的司机林某抓获。经过几个小时的审讯,林某对当晚驾车碾轧李某后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林某已被青龙警方拘留,受害者家属也得到了相关的赔偿。

嫌邻桌声音大竟大打出手 被告人重伤他人被判刑

本报讯(李硕 解巍岗)吃饭时因嫌邻桌的人声音大,便向对方兴师问罪,并在争执中,持匕首将人捅伤。近日,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对被告人作出了判决。

2009年7月的一天凌晨,刘军(化名)和朋友来到石家庄市某夜市上的一家烧烤摊喝啤酒。因邻桌宋某和马某说话声音大,引起刘军和朋友的不满,双方为此发生了口角。刘军的朋友打了马某一个耳光,刘军也借着酒劲拿起随身携带的匕首冲着宋某扎了一刀。见宋某鲜血直流,刘军慌忙逃窜。经法医鉴定,宋某的伤情属于重伤。2012年9月,刘军在逃三年后,终于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以刘军涉嫌故意伤害罪向新华区法院提起公诉。在法院审理阶段,被告人刘军与被害人宋某达成了赔偿协议,刘军一次性赔偿宋某各项损失共计72000元,并得到了宋某的谅解。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军故意伤害他人身体,造成重伤的法律后果,其行为构成了故意伤害罪,但鉴于刘军认罪态度较好,且具有自首情节,并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得到了被害人谅解。综合以上因素,今年7月29日,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刘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缓刑三年。

“持枪”“武疯子”被民警遣送

本报讯(海波 俊杰 志明)滦县公安局油榨派出所民警在办案途中,路遇一“持枪”“武疯子”,民警趁其不备将其控制,成功消除了一起社会隐患。

7月28日上午,油榨派出所指导员刘振远带领副所长王志满、民警张振军去滦县看守所办案,途经建华大街原农机局路口时,发现一男子持“手枪”在路边行走。民警们跟上前去,趁其不备将“枪”夺下,并将该男子控制。经现场搜查,该男子

除携带一仿真手枪外,包内还有各种管制刀具十多把。该男子操外地口音,且言语不清,精神显得不正常。为防止意外发生,民警将其携带的“枪支”、管制刀具收缴后,将该男子送到滦县收容遣送站,作进一步处理。

据周边群众介绍,该男子来此地已有几天,经常“舞刀弄枪”,吓得周边群众都绕道走。见到民警将其制服,大家都拍手称快。图为民警缴获的“枪支”和管制刀具。

摄像头让偷车人显形

本报讯(记者 鲍娜 通讯员 张会娟)7月23日,藁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政府北东步行街,一个正拆卸自行车前筐的老头儿两天前偷了自己家的自行车。

接报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对该人进行控制盘问,并调取了事主提供的楼区摄像头监控。监控清楚地显示,一个个子不高,上身穿草绿色上衣的老头儿进入楼区以后左右徘徊,发现第一个楼道里的自行车没上锁推起来就走,录像中的人正是民警所控制的嫌疑人。在铁的事实面前,曾多次因盗窃被处理的孟某如实供述了作案事实。

目前,孟某已被警方依法作出行政拘留14日的行政处罚。

邯郸县检方 请人民监督员列席检委会

本报讯(何辉)为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邯郸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人民监督员列席检委会制度。近日,该院特邀两位人民监督员列席了该院检委会会议。

此次会议的主题是对犯罪嫌疑人马某涉嫌受贿一案进行研究讨论。与会人民监督员参与了会议全过程,仔细听取了案件承办人对案件事实和相关证据的介绍,以及检委会委员对案件的分析。在全面了解案件事实和相关法律依据的基础上,两位人民监督员就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用、法律适用等充分发表观点,并对案件的处理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案件最终得到依法妥善处理提供了参考。



固安县公安局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图为辛立村公安检查站民警对进京车辆、人员和物品进行检查。
于洪良 摄

昌黎检方四大平台助力青年干警成长

本报讯(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赵锐军 张磊)昌黎县检察院在青年干警的培养使用上进行大胆尝试和创新,用坚强的组织保障、有力的阵地建设,精心打造“青蓝工程”,搭建培养人才的舞台,打造人才的讲台,设锻炼人才的擂台,成就人才的展台,为青年干警成长成才创造了良好环境。

搭舞台。检察院开设了青年书屋,为干警购置各类图书,组织干警按照“书宜杂读,业宜精研”的原则泛读经典名著,深读党章党史,精读业务书籍,定期举办读书沙龙,组织开展推荐阅读书籍、交流读书心得等活动。同时成立了青年学会,要求会员每个月读一本好书、每季度开展一次活动、每半年进行一次调研。

立讲台。开设青年讲坛、青年论坛及“昌检大讲堂”,每月选择一个主题,确定一名青年主讲人开

展一次论坛活动,每半年举办一次“昌检大讲堂”,邀请本院各部门业务能手及政法委、组织部、党校等单位讲师进行授课。院里还利用网络资源,在青年干警中普及“昌检青年”微博、“昌检青年”微信群、“昌检青年”qq群,创建青年干警发表博文、交流思想、凝聚正能量的“网上”、“掌上”平台。

设擂台。为了给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警提供平台,创造机会,施展才华,该院党组打破论资排辈、平衡照顾的旧观念,在10个中层岗位的竞聘中,5名思想成熟、业务扎实、作风优良、群众公认的青年干警脱颖而出,走上中层领导岗位。该院党组坚持“三个结合”——战略规划与分类实施相结合、普遍提高与重点培养相结合、传统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坚持“三个创新”——创新岗位练兵方式、创新“传帮带”途径、创新培训方法;坚

持“三个狠抓”——狠抓学历攻坚、狠抓高层次人才培养、狠抓司法考试。通过比赛练兵,一批检察人才迅速脱颖而出。

建展台。为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青年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该院党组研究通过了《党员星级管理实施办法》,制定了《十星级党员评定标准》,组织青年干警通过“自评评星、党员评星、群众议星、支部定星”四个环节,参加到党员星级管理中来,为创先争优注入了活力。在内网及院刊《昌黎检察》开设青年专栏,其中,“检苑书香”栏目供青年干警发表工作经验、读书体会、生活感悟和文艺作品,使干警学习有心得,成长有记录,收获有展示;“典型引路”栏目展示全院上下齐心协力取得的各项荣誉、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切实增强干警荣誉感和进取心。

两男子开着赃车去盗窃



本报讯(郑世民)深泽两名男子开着盗窃来的汽车,利用夜色做掩护,到鹿泉作案,被巡逻民警逮个正着。7月30日,鹿泉警方将嫌疑人移交深泽警方。

7月15日晚11时许,鹿泉市公安局石家庄派出所民警巡逻至红旗大街南沿路三环桥下时,发现一辆白色普桑轿车停在桥下,车牌螺丝与正常的螺丝不一样,遂怀疑是套牌车或盗抢车。民警叫醒车内两名呼呼大睡的男子,要求该车受检。两男子看到民警时神色慌张,说话含糊。民警让其打开后备箱,发现后备箱内装有5部手机和砍刀、帽子、口罩等物,更加深了怀疑,遂将二人带回派出所。

民警对汽车车架号进行比对,发现该车系清苑县被盗车辆。经查,两名嫌疑人苑某、冯某都是深泽县桥头乡人。6月2日晚,二人窜至清苑县一居民小区外,持自制工具将一辆未锁车门的汽车开走。7月15日晚,二人经过踩点,开着盗窃来的车来到鹿泉市石家庄镇,准备盗窃某村的一辆红色面包车。二人将车停在三环桥下,准备等夜深人静后实施盗窃,不料却在车上睡着了。二人还供述,今年4月份,他们窜至深泽、辛集、晋州,采取溜门撬锁的方式,入室盗窃手机6部、手提电脑2部以及现金等,作案5起,涉案金额2万余元。图为民警对车内物品进行检查。